

证券代码：603609

证券简称：禾丰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出借资金概述

为优化经营结构、拓宽业务领域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借自有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，名称为：同助财产相互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助保险”）。首期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同助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 10%。

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同助保险的对外出借资金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出借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参与发起设立同助保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组织名称：同助财产相互保险公司（已通过国家工商总局核准）

（二）初始运营资金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各发起会员首期出借资金情况

发起会员名称	首期出借资金（万元）	比例
辽宁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4000	20%
沈阳泰丰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	4000	20%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	2000	10%
江苏万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000	10%
沈阳东星医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	1000	5%
韩 光	3000	15%
刘伟民	2000	10%

孙 双	2000	10%
合 计	20000	100%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风险管理服务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五）组织类型：相互制。

（六）同助保险的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（七）公司出资方式及来源：现金出资、自有资金。

（八）行业背景

2015 年 1 月，《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》（保监发[2015]11 号文）即相互制保险公司监管政策的出台，为我国新的保险组织设立、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，相互保险组织是深化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切实需要。随着保险“新国十条”和《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》的发布，创新发展相互保险这一普惠金融形式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。

三、参与发起设立同助保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同助保险能够为公司在其产业链、合作商等方面提供会员制的互助保险业务，使其能够增加抗风险维度，使企业经营更加稳健；在业务上，同助保险将给予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保险支持，并为其提供细分的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由于保险组织的筹建和设立，以及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（即主要发起会员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，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，因此本次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借资金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